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在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六、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及先进封测服务。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移动智能终端、PC、行业终端、数据中心、智能汽车等领域。2022年以来，受全球通胀高企、地缘政治变化、国内疫情反复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下滑，特别是2022年下半年以来存储器市场供需关系失衡，公司业务增长面临一定的挑战。但从长期来看，存储器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较低的国产化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国产存储器厂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面对挑战和机遇并存的局面，公司希望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绑定和激发核心员工，积极应对挑战，抢抓市场，不断深化技术布局和能力，努力实现业务成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的绩效条件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同时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专项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谭立峰（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军锋（签字）：

常军锋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吉槟 (签字):

